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  
平米功能性标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HLJY2023-012



建设单位：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6	环保制度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与淝河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设计规模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				
实际规模	年产 160 万平方米的溶剂型涂层标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26~202310.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0.52%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p> <p>12、《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米功能性标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p> <p>13、《关于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米功能性标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江南环审[2022]17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①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p> <p>②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b>表 3-7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323 1398 156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乙酸酯类</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甲苯</td> <td>10</td> <td>0.2</td> <td>0.2</td> </tr> <tr> <td>甲醇</td> <td>50</td> <td>3.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626 1398 1769">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厂区污废水排放均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乙酸酯类	50	1.0	1.0	甲苯	10	0.2	0.2	甲醇	50	3.0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乙酸酯类	50	1.0	1.0																												
甲苯	10	0.2	0.2																												
甲醇	50	3.0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具体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1	pH	/	6~9
2	COD	500	50
3	BOD <sub>5</sub>	150	10
4	SS	240	10
5	NH <sub>3</sub> -N	25	5 (8)
6	TN	35	15
7	TP	3	1.5

### 3、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如下。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氨氮和 VOCs。</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886t/a。</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万平米功能性标签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4) 建设地址：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与淝河路交叉口（东经：117.657611331°、北纬：30.723395267°）；

(5)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建设规模：年产 8000 万平米功能性标签项目；

(7) 验收范围：3#厂房 P8 生产线年产 160 万平方米的溶剂型涂层标签；

(8) 工作制度：项目现阶段劳动定员 22 人。全年工作 200 天，每天 8 小时白班制度。

(9)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3#厂房）	整体呈长方形，长 97m，宽 50m，高 5m，占地面积 4850m <sup>2</sup>	生产线由西往东，主要布置 3 条涂布生产线（编号 P6、P7、P8）。P6、7 生产线年生产 2240 万平方米水性涂料功能性标签，P8 生产线年生产 160 万平方米溶剂型涂料功能性标签。	生产线由西往东，主要布置 1 条涂布生产线 P8，P8 生产线年生产 160 万平方米溶剂型涂料功能性标签。	P6、P7 生产线未建设
储运工程	成品库（4#厂房）	整体呈长方形，长 97m，宽 50m，高 5m，占地面积 4850m <sup>2</sup>	位于 3#生产车间北侧，用作成品存放。最大储存能力 5000 万平方米。	位于 3#生产车间北侧，用作成品存放。最大储存能力 5000 万平方米。	一致
	原料	整体呈长方	设置 3 个原料库，	设置 3 个原料库，	一致

	库	形, 单个长 18m, 宽 25m, 高 5m, 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分别位 1#、2#、3# 厂房内西北角。最大储存能力 600 万平方米/个	分别位 1#、2#、3# 厂房内西北角。最大储存能力 600 万平方米/个	
	辅料库	整体呈长方形, 长 50m, 宽 10m, 高 5m,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位于成品库东北侧, 厂区东北, 主要储存聚丙烯酸酯和水性丙烯酸树脂。最大储存能力 1500t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主要储存聚丙烯酸酯和水性丙烯酸树脂。最大储存能力 1500t	位置改变
	危废库	整体呈长方形, 长 5m, 宽 10m, 高 5m,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辅料库东侧, 主要暂存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 最大储存能力 30t	位于辅料库东侧, 主要暂存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 最大储存能力 30t	位置改变, 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固废库	整体呈长方形, 长 5m, 宽 10m, 高 5m,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危废库东侧, 主要暂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等一般固废废物, 最大储存能力 30t	位于辅料库东侧、危废库西侧, 主要暂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等一般固废废物, 最大储存能力 30t	位置改变, 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整体呈长方形, 长 63m, 宽 18m, 5 层, 高, 占地面积 1134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 包括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等等	位于厂区东南, 包括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等等	一致
	门卫室	整体呈长方形, 长 10m, 宽 8m,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角	位于厂区西南角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集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3108t/a		项目用水由集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388.5t/a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厂区污废水排放均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皖江		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厂区污废水排放均	一致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供电系统	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年用电量约 300 万 kwh/a	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年用电量约 37.5 万 kwh/a	一致
	消防	灭火器，室外、室内消火栓	灭火器，室外、室内消火栓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厂区污废水排放均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厂区污废水排放均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一致

	废气	<p>(1) P6、P7（水性涂料）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库和熟化车间负压抽出的废气合并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42) P8 生产线（溶剂型涂料）涂布、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1、现状企业仅建设 P8 生产线（溶剂型涂料），配套建设熟化库和危废库等设施。</p> <p>2、P8 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熟化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设置独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仅在贮存含有有机废气的涂料废桶情况下，运行危废库尾气处理装置。其他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贮存）。</p>	P1~P7 水性涂料）生产线未建设，配套废气处置装置暂未建设，危废库废气单独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固废	<p>水性涂料废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一致
	噪声	<p>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对风机安装消声器。</p>	<p>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p>	一致

对风机安装消声器。

注：本项目拟建设 8 条生产线，目前只建设了一条生产线（P8 生产线年生产 160 万平方米溶剂型涂料功能性标签），本次验收只验收 P8 生产线。

## 2、项目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总表

序号	工序	主要生产 设备名称	数量	单 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溶剂型涂层涂布生产线		1	条	40m*1.6m	定制设备
1.1	电晕	电晕设备	1	台	/	以增加薄膜的附着能力
1.2	涂布	涂布辊	1	台	1.5m*1m	/
1.3	固化	烘箱	1	节	30m 长	每条线分四节烘箱
1.4	回湿补水	回湿补水设备	1	台	/	/
2.5	贴合	贴合设备	1	台	/	/
2	分割	分割机	1	台	/	/
3	冷却	冷却塔	1	台	/	为生产线冷却复合提供循环冷却水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工作 时间
功能性标签	溶剂型涂层	万平方米	160	1600h/a

注：本项目目前只生产溶剂型涂料功能性标签，年产值 160W 平方米。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消耗量	原料状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1	功能性薄膜	万 m <sup>2</sup> /a	1052	固态	卷材	4500m <sup>2</sup> /卷, 总质量约 6175t
2	离型材料	万 m <sup>2</sup> /a	1052	固态	卷材	9000m <sup>2</sup> /卷, 总质量约 5614t
3	聚丙烯酸酯	t/a	15.6	液态	桶装	180kg/桶、900kg/桶
4	机油	t/a	0.025	液态	桶装	25kg/桶
5	电	kW·h	37.5 万	/	/	/
6	蒸汽	万 t/a	0.135	管道输送	/	/
7	水	t/a	388.5	管道输送	/	/

## (2) 主要辅物理化性质

### ①聚丙烯酸酯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详见附件），聚丙烯酸酯成分见表 2-8。

表 2-8 聚丙烯酸酯成分表

组份	占比 (%)	CAS	分子式	理化性质	危险性特性
2-丙烯酸丁酯的均聚物	50	9003-49-0	C <sub>7</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强氧化剂避免光，明火，高温	/
松香	10	8050-09-7	C <sub>20</sub> H <sub>30</sub> O <sub>2</sub>	沸点 439.5±44℃，熔点 100~140℃，易溶于松节油、氯仿、丙酮、酒精、乙醚、苯、二硫化碳等有机溶剂，难溶于汽油、糠醛和冷水。在空气中易氧化，颜色变深。易进行氧化加成反应、异构化反应和氢化-脱氢化反应。	急性毒性：不可用

乙酸乙酯	24	141-78-6	C <sub>4</sub> H <sub>8</sub> O <sub>2</sub>	<p>沸点 73.9±3℃，熔点 -84℃，无色透明液体。能与氯仿、醇、丙酮及醚混溶，容易水解，常温下有水存在时，也逐渐水解生成乙酸和乙醇。添加微量的酸或碱能促进水解反应。乙酸乙酯也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p>	<p>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甲苯	10	108-88-3	C <sub>7</sub> H <sub>8</sub>	<p>沸点 110.6℃，熔点 -94.9℃。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p>	<p>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2-丙醇	2	67-63-0	C <sub>3</sub> H <sub>8</sub> O	<p>沸点 73±3℃，熔点 -89.5℃，类似乙醇的气味。与水、乙醇、乙醚、氯仿混溶。能溶解生物碱、橡胶等多种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p>	<p>常温下可引火燃烧，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混合物。易燃低毒物质。蒸气的毒性为乙醇的二倍，内服时的毒性则相反。高浓度蒸气具有明显麻醉作用，对眼、呼吸道的黏膜有刺激作用，能损伤视网膜及视神经。</p>

甲醇	2	67-56-1	CH <sub>4</sub> O	<p>沸点 48.1±3℃，熔点 -98℃，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溶于水，可混溶与醇类、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饱和一元醇的通性</p>	<p>属中等毒类。主要作用于神经系统，具有麻醉作用。可被皮肤吸收、饮用或吸入蒸气而造成中毒，其特征是刺激视神经及网膜，导致眼睛失明。</p>
乙酸甲酯	2	79-20-9	C <sub>3</sub> H <sub>6</sub> O <sub>2</sub>	<p>沸点 44±3℃，熔点 -98℃，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水解，在常温下与水长时间接触也会水解生成乙酸而呈酸性。高温加热时分解成乙醛和甲醛，进一步可分解为甲烷、一氧化碳和氢。卤素，特别是碘对分解有促进作用。</p>	<p>①易挥发、易燃烧、易水解。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4.1%~14.0%（体积）低毒。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干燥时对金属无腐蚀性，但不宜用铜制容器，因乙酸甲酯容易水解，产生的游离乙酸对铜有腐蚀性。②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接触本品蒸气引起眼灼痛、流泪、进行性呼吸困难、头痛、头晕、心悸、忧郁、中枢神经抑制。由其分解产生的甲醇可引起视力减退、视野缩小和视神经萎缩等</p>

## 5、工艺流程

### 1、溶剂型涂层功能性标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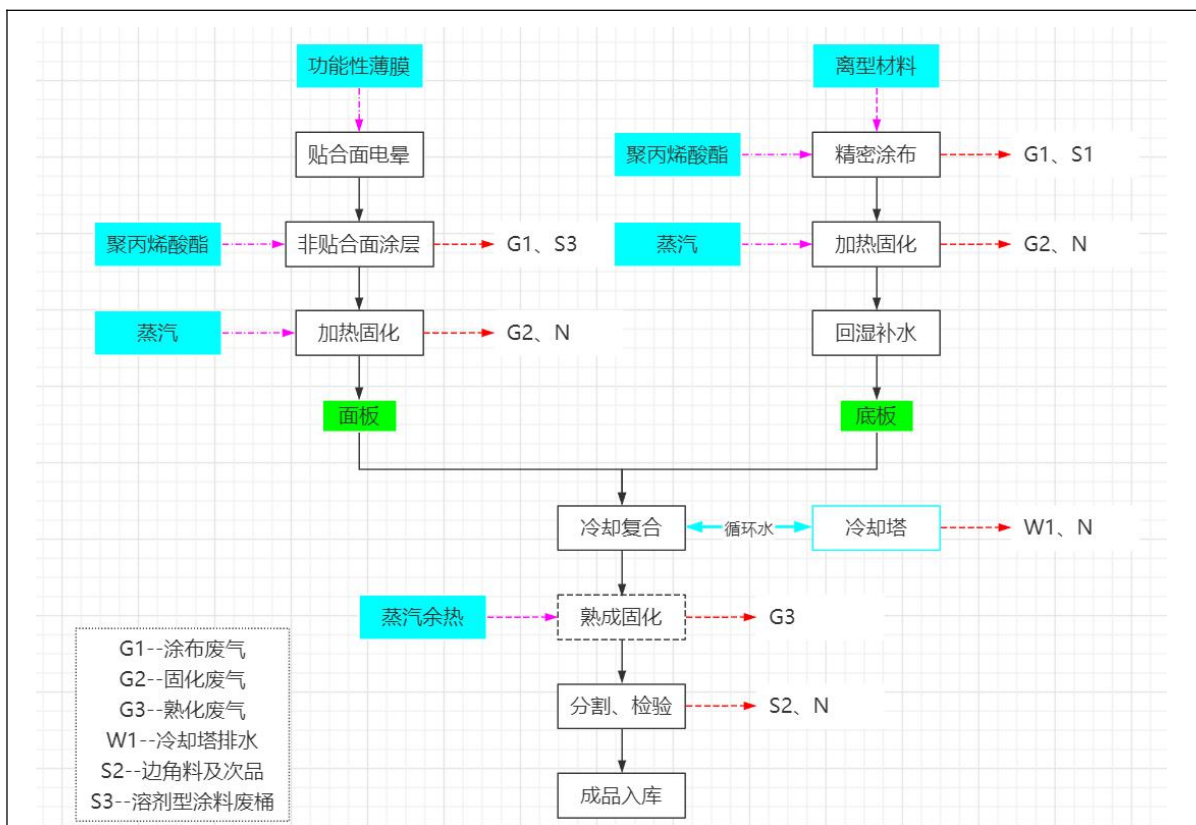


图 2-5 溶剂型涂层功能性标签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①贴合面电晕

使用电晕机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薄膜表面电晕放电，将薄膜表面稳定的分子结构破坏，使分子处于活跃状态，以增加薄膜的附着能力。薄膜电晕后作为面板。

#### ②非贴合面涂层

薄膜经过电晕处理后，另一面需要用涂布机头定量且均匀的涂布上一层聚丙烯酸酯（使用前不需要调配）。聚丙烯酸酯属于溶剂型涂料，涂布过程会其中的挥发物部分会挥发，形成涂布废气 G1（非甲烷总烃）。拟对涂布辊进行密闭处理，保留物料进出口，上方接密闭管道，废气经收集后汇入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③精密涂布

使用涂布机在离型材料（离型纸）和薄膜将贴合的一面上辊涂聚丙烯酸酯。涂布过程聚丙烯酸酯中的挥发物部分会挥发，形成涂布废气 G1。拟对涂布辊进行密闭

处理，保留物料进出口，上方接密闭管道，废气经收集后汇入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生产线在停机时涂布机不需要用水清洗。聚丙烯酸酯暂存于辅料库，使用时搬进生产车间，通过气压输送的方式输入涂布机机头上进行涂布。

#### ④加热固化

经过精密涂布的离型材料进入生产线的烘箱内固化，烘箱箱的热源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提供蒸汽。烘箱箱总长度约 30m，固化温度约 130℃（集中区供热管网提供的蒸汽 300℃左右，通过采用蒸汽减压降温装置将蒸汽温度降至本项目所需温度），固化时间约 5min。蒸汽加热为间接加热，其余热蒸汽供后续工序的熟化车间再次加热，进行余热综合利用。

加热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固化废气 G2（非甲烷总烃）。烘箱工作时，物料进入后即进行全密闭。烘箱分四节，每节上方设有排气口。拟在对烘箱上方排气口设置密闭管道，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⑤回湿补水

利用一排喷嘴将水和水蒸汽均匀的喷射到离型材料表面，水分顺着物料的运行方向均匀分布，物料吸收水分，达到回湿的目的。回湿补水过程不产生废水，补充的少量水分均为物料吸收。经涂布、固化、回湿补水的离型材料作为底板。

#### ⑥冷却复合

将底板电晕处理的面和面板涂布的面送入冷却辊进行冷却贴合，成为半成品。冷却管布置在冷却辊上，每条涂布生产线配置一台冷却塔，形成循环冷却水。冷却塔会产生排水 W1。

#### ⑦熟成固化

根据客户需求，经过冷却复合的半成品，大部分需要进入熟化车间内再次进行固化定型，该固化温度为 60℃，熟成固化时间为 3 天，熟成固化热源由加热固化之后的余热蒸汽提供。熟成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熟化废气 G3（非甲烷总烃）。

#### ⑧分割、检验、入库



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采用分割机进行分切并检验，合格品入库外售。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 S2。

表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项目	污染代码	产污位置/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涂布废气	G1	涂布辊	非甲烷总烃	拟对涂布辊进行密闭处理，保留物料进出口，上方接密闭管道，此外对烘箱上方排气口设置密闭管道，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8 生产线：水喷淋塔+除湿器+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4。
	固化废气	G2	烘箱	非甲烷总烃	
	熟化废气	G3	熟成固化间	非甲烷总烃	拟对危废库设置整体负压抽风，将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危废库废气	G5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W0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塔排水	W1	冷却塔	COD、SS	直接纳管排放
	蒸汽冷凝水	W2	供热	COD、SS	
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S2	分割机	废涂布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废包装材料	S4	卷材包装	包装膜	
	溶剂型涂料废桶	S3	胶粘剂包装	聚丙烯酸酯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机油桶	S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S7	废气处理	废机油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8		含机油的废品	
	喷淋废水	S9		含有机溶剂废水	
生活垃圾	S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N	厂房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对风机安装消声器

## 6、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的“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91341700MA2TT1EY5R001P。

发证机关：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 7、突发环境事件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341702-2023-032-L，见附件。

## 8、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变动分析如下：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判定依据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经计算，本期实际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107t/a，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机废气：0.886t/a，未超出总量控制要求
5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6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不涉及	否	经计算，本期实际有

	<p>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机废气排放量为: 0.107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机废气: 0.886t/a, 未超出总量控制要求</p>
7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不涉及	否	/
8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现状企业仅建设 P8 生产线 (溶剂型涂料), 配套建设熟化库和危废库等设施。</p> <p>2、P8 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熟化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p> <p>危废库设置独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仅在贮存含有机废气的涂料废桶情况下, 运行危废库尾气处理装置。其他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贮存)。</p>	否	<p>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 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9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p>	不涉及	否	/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量减少。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非贴合面涂层、加热固化、熟成固化有机废气、危废库废气

项目在非贴合面涂层、加热固化、熟成固化等工艺过程与危废库（极小）会产生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实际生产过程中现阶段现状企业仅建设 P8 生产线（溶剂型涂料），配套建设熟化库和危废库等设施。

P8 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熟化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设置独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仅在贮存含有机废气的涂料废桶情况下，运行危废库尾气处理装置。其他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贮存）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

#### （2）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现阶段劳动定员 22 人，P8 生产线全年工作 200 天，每天 8 小时白班制度。项目生活用水量 36m<sup>3</sup>/d，10800m<sup>3</sup>/a。

本项目生活污水引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九华河。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 ①选取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源；
- ②加强货物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物流作业及生产时间。
- ③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④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液。

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已建设一座固废库，位于危废库东侧，占地面积50m<sup>2</sup>。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企业已建设一座危废库，位于厂区最北侧，占地面积50m<sup>2</sup>。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库内四周设置了导流沟，库角设置了集液池，地面及墙壁涂刷了环氧树脂。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2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3/a。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 5、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气：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结果，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①P8生产线：水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②危废库：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2）废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①生活污水：化粪池与处理后纳管排至江南集中区地狱一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塔排水：纳管排至江南集中区地狱一污水处理厂；

③蒸汽冷凝水：纳管排至江南集中区地狱一污水处理厂。

（3）噪声：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结果，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通过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验收监测期间检查发现，企业已建设一座固废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50m<sup>2</sup>。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建设一座危废库，位于厂区北侧固废库旁，占地面积 50m<sup>2</sup>。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库内四周设置了导流沟，库角设置了集液池，地面及墙壁涂刷了环氧树脂。

## 6、环保投资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P8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	涂布生产线上，涂布辊为敞开式设备，烘箱工作时为密闭设备，烘箱分四节，每节上方设有排气口。拟对涂布辊进行密闭处理，保留物料进出口，上方接密闭管道，此外对烘箱上方排气口设置密闭管道，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除湿器+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	60
	危废库废气	拟对危废库设置整体负压抽风，将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生产废水	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	/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对风机安装消声器	20
固废防治措施		设一般固废库一座、危废库一座、垃圾桶若干	30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对辅料库、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固废库、成品库进行一般防渗，办公楼、厂区地面进行简单防渗。危废库门口设置围堰，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30
总计			140

厂区相关照片如下：



危废库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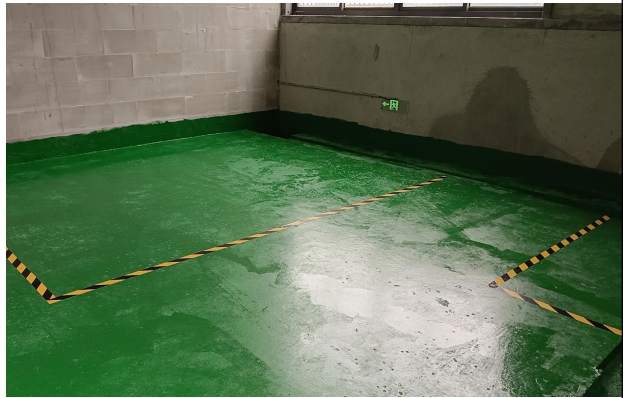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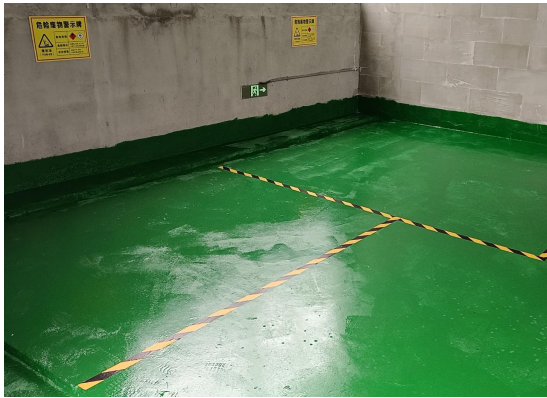
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4



生产车间地面



危废库标识



危废库地面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项目概况

徽省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08 日。2020 年，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拟投资 25000 万元，通过购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与淝河路交叉口建设用地 50 亩，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8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项目。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申报后，2019 年 11 月 5 日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41763-22-03-02879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 规划选址相容性

①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满足用地规划要求和产业布局要求。

②项目选址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与淝河路交叉口，东面是中央储备粮池州直属库，南临淝河路，西面和北面均为空地，规划为建设用地。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 (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地表水九华河的水质现状值能满足 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废气

项目在非贴合面涂层、加热固化、熟成固化等工艺过程与危废库（极小）会产生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要求。

#### ②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85-90dB（A）。经预测，该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 ④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液等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6）总量

①废气：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886t/a，实际有机废气有组织排量为0.107t/a，则本次评价建议申请总量为：VOCs：0.886t/a。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 （7）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

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米功能性标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与淝河路交叉口，购买土地 50 亩，建设 3 座生产厂房、1 座成品库、1 座办公楼、1 座辅料库，占地面积共约 21114 平方米，3 座生产厂房内共布置涂布生产线 8 条，形成年产 8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江南管产〔2019〕128 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41763-22-03-028794）。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涂布辊、烘箱均半封闭设置，仅保留物料进出口，产生的涂布废气和固化废气分别通过管道收集后合并通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1）P1、P2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P3、P4、P5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P6、P7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库和熟化车间负压抽出的废气合并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4）P8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甲苯、甲醇等排放

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则上所有废水合并通过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水性涂料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库（新建，50m<sup>2</sup>）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5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 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886t/a。(2) 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 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江南环审[2022]17 号	现有项目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	----------------	----------	------

1	<p>(1) P1、P2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P3、P4、P5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P6、P7 生产线涂布, 固化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库和熟化车间负压抽出的废气合并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P8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甲苯、甲醇等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p>	<p>1、现状企业仅建设 P8 生产线(溶剂型涂料), 配套建设熟化库和危废库等设施。</p> <p>2、P8 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熟化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危废库设置独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仅在贮存含有机废气的涂料废桶情况下, 运行危废库尾气处理装置。其他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贮存)。</p>	P1~P7 生产线未建设, 危废库废气单独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2	<p>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无
3	<p>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p>	无
4	<p>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水性涂料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 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库(新建, 50m<sup>2</sup>)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 危废暂</p>	<p>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一座, 占地面积 50m<sup>2</sup>, 建有危废库一座, 占地面积 5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液等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p>	无

	<p>存库（新建，5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 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5	<p>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p>	<p>根据现场勘探，厂房所有生产车间地面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且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危废库、固废库、危化库等均铺设0.2~0.3mm厚环氧树脂膜。满足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无
6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886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p>	<p>根据验收结果，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0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大气采样流量校核结果见下表。

表5-1 大气采样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目标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Y-DQ101	AHLJ-059	流量	0.5L/min	-0.2%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LJ-080	流量	0.5L/min	0.3%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LJ-081	流量	0.5L/min	0.2%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HLJ-139	流量	0.5L/min	0.2%	合格

(4)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下表。

表5-2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型	AHLJ-152	dB (A)	94.0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4.12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4.12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4.13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4.13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的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 2、验收监测内容

#### 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涂布固化废气排气筒（试生产期间，暂未产生危废，故危废库排气筒未做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

监测频次：3次/点，连续2天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共设置3个监测点，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表 6-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备注
2023.10.26	厂区 1#	参照点	厂界西南	上风向
	厂区 2#	监控点	厂界北	下风向
	厂区 3#	监控点	厂界东北	下风向
	厂区 4#	监控点	厂界东	下风向
2023.10.26	厂区 1#	参照点	厂界南	上风向
	厂区 2#	监控点	厂界西北	下风向
	厂区 3#	监控点	厂界北	下风向
	厂区 4#	监控点	厂界东北	下风向

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频次：3次/点，连续2天

#### 2.2 废水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BOD5、动植物油类

监测频次：4次/点，连续2天

### 2.3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 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6-4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9~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5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06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VOCs 真空智能采样箱	AHLJ-126、154
电子天平、pH 计	AHLJ-041、164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33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4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HLJ-103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AHLJ-19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2、054

监测方案如下: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冷却塔排水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4次/点, 2天
	蒸汽冷凝水排口	★2		
废气	厂区上风向	○	颗粒物	4次/天, 共2天
	厂区下风向	○ 1#		
		○ 2#		
○ 3#				
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涂布固化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采样日期		2023.10.26			2023.10.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9.5	29.6	29.6	31.1	31.3	31.4
动压 (Pa)		156	160	174	180	163	177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0	0.00	+0.01
烟气流速 (m/s)		13.32	13.45	14.07	14.36	13.42	13.81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915	12075	12645	14630	13672	128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02	6.75	7.32	3.41	4.36	3.50
	排放速率 (kg/h)	0.0836	0.0815	0.0926	0.0499	0.0596	0.0448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9	0.802	1.36	2.94	6.03	8.07
	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0968	0.0172	0.0430	0.0824	0.103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的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涂布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7.3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26kg/h，VOCs 最大浓度为 8.0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3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26	非甲烷总	1#-厂界东北 (上风向)	0.40	2.91	1.26	3.05	

	烃	2#-厂界南 (下风向 1)	3.00	1.29	3.68	2.16	
		3#-厂界西南 (下风向 2)	1.27	3.18	2.37	2.34	
		4#-厂界西 (下风向 3)	3.15	1.24	3.23	3.75	
		厂区内	0.65	3.01	3.39	2.10	
监测期间天气多云, 气温 24~26℃, 气压 101.6~102.1kPa, 东北风, 风速 2.4~2.7m/s。							
2023.10.27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1#-厂界东北 (上风向)	0.66	2.48	3.54	3.21	
		2#-厂界南 (下风向 1)	2.99	3.83	3.69	1.84	
		3#-厂界西南 (下风向 2)	3.43	3.32	2.37	3.11	
		4#-厂界西 (下风向 3)	3.43	1.85	3.71	3.70	
		厂区内	1.31	3.80	3.23	3.69	
监测期间天气多云, 气温 20~23℃, 气压 101.2~101.9kPa, 东北风, 风速 2.3~2.6m/s。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 (3) 废水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7-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冷却塔					蒸气冷凝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3.10.26	pH	7.4	7.3	7.2	7.2	7.2~7.4	7.6	7.4	7.2	7.3	7.2~7.6
	化学需氧量	12	11	10	13	11.50	12	10	7	12	10.25
	氨氮	1.16	1.12	1.05	1.34	1.17	1.28	1.11	0.495	1.33	1.05
	总磷	0.04	0.02	0.05	0.03	0.04	0.03	0.02	0.04	0.05	0.04
	总氮	1.64	1.57	1.22	1.85	1.57	1.66	1.40	0.70	1.90	1.42
	悬浮物	9	8	7	9	8.25	8	7	6	8	7.25
2023.10.27	pH	7.4	7.4	7.4	7.5	7.4~7.5	7.4	7.4	7.4	7.4	7.40

化学需氧量	16	14	17	14	15.25	16	14	18	14	15.50
氨氮	0.363	0.352	0.371	0.314	0.35	0.360	0.339	0.466	0.312	0.37
总磷	0.04	0.03	0.04	0.06	0.04	0.08	0.05	0.07	0.03	0.06
总氮	0.72	0.71	0.84	0.77	0.76	0.67	0.66	0.84	0.89	0.77
悬浮物	8	7	9	8	8.00	8	7	9	6	7.5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最大值为 7.6，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8mg/L，日均值最大为 15.50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34mg/L，日均值最大为 1.17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08mg/L，日均值最大为 0.04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1.90mg/L，日均值最大为 1.57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9mg/L，日均值最大为 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4）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06:00)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2023.10.26	N1#-厂界东	11:24~11:26	54	22:04~22:06	48
	N2#-厂界南	11:38~11:40	54	22:10~23:12	48
	N3#-厂界西	11:41~11:43	54	22:19~22:21	47
	N4#-厂界北	11:45~11:47	59	22:27~22:29	48
2023.10.27	N1#-厂界东	10:41~10:43	52	22:05~22:07	46
	N2#-厂界南	10:46~10:48	53	22:12~22:14	47
	N3#-厂界西	11:12~11:14	54	22:17~22:19	49
	N4#-厂界北	11:17~11:19	52	22:24~22:26	47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核定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886t/a。

根据监测结果，涂布固化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6.87 \times 10^{-2}$ kg/h，实际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计算得 VOCs 排放总量为 0.107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

### **5、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环保制度详见附件 6 环保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报表可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废水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的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涂布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7.3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26kg/h，VOCs 最大浓度为 8.0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3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检查发现，企业已建设一座固废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50m<sup>2</sup>。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建设一座危废库，位于厂区北侧固废库旁，占地面积 50m<sup>2</sup>。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库内四周设置了导流沟，库角设置了集液池，地面及墙壁涂刷了环氧树脂。

实际试生产过程中检查发现，企业将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液等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结论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米功能性标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各污染物在验收检测期间排放均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验收通过后，每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6、建议

(1) 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P1~P8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危废暂存库和熟化车间废气	<p>(1) P1、P2 生产线（水性涂料）涂布、固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 P3、P4、P5（水性涂料）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3) P6、P7（水性涂料）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库和熟化车间负压抽出的废气合并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4) P8 生产线（溶剂型涂料）涂布、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要求	<p>1、现状企业仅建设 P8 生产线（溶剂型涂料），配套建设熟化库和危废库等设施。</p> <p>2、P8 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熟化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危废库设置独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仅在贮存含有机废气的涂料废桶情况下，运行危废库尾气处理装置。其他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贮存）。</p>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冷却塔排水	纳管排放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蒸汽冷凝水	纳管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降噪措施,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液等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763-22-03-0 2879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 区凤鸣大道与淝河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 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平方米的 溶剂型涂层标签		环评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 机关	皖江江南新兴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南环审[2020]17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 证申领时 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 污许可证 编号	91341700MA2TT1EY5R001P		
	验收单位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	0.5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0		所占比例 （%）	0.35		
	废气治理（万 元）	40	废水治理（万 元）	10	噪声治 理（万 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 态（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MA2TT1EY5R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3.4485mg/m <sup>3</sup>	70mg/m <sup>3</sup>	/	/	0.107t/a	0.886t/a	/	0.107t/a	0.886t/a	/	+0.107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项目（阶段性）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 承诺函

我公司按照《年年产 8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推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真实性承诺：保证编制的全部验收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我公司要求及实际情况；如有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申明和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江南环审〔2022〕17号

##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与澧河路交叉口，购买土地50亩，建设3座生产厂房、1座成品库、1座办公楼、1座辅料库，占地面积共约21114平方米，3座生产厂房内共布置涂布生产线8条，形成年产8000万平方米



功能性标签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江南管产〔2019〕128 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41763-22-03-028794）。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涂布辊、烘箱均半封闭设置，仅保留物料进出口，产生的涂布废气和固化废气分别通过管道收集后合并通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1）P1、P2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P3、P4、P5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P6、P7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库和熟化车间负压抽出的废气合并进入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4）P8 生产线涂布、固化废气经密

闭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甲苯、甲醇等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水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则上所有废水合并通过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

过程控制。水性涂料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溶剂型涂料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淋废水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库（新建，50m<sup>2</sup>）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5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

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886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2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2日印发

##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AHLJ/JL-28-05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AHLJY2023-018

检测机构：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 0566-3223691/2  
邮 编： 247000  
邮 箱： 2795509072@qq.com  
网 址： [www.zgczhb.com](http://www.zgczhb.com)



##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2.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4.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5.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一、概况

表1 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8000万平方米功能性标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与泥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	赵经理	联系电话: 18715662922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31日		
采样人员	谢旺、吴锐、朱彬彬		

## 二、样品信息

表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避光,冷藏	1次/点, 2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封, 避光	4次/点, 2天
废水	pH、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避光冷藏、加保护剂	4次/点, 2天
噪声	Leq(A)	/	昼夜各1次/点, 2天

##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9~0.01 mg/m <sup>3</sup>	胡加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sup>3</sup>	董国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谢旺、 吴锐、 朱彬彬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纪承慧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纪承慧、 王雪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废水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朱敏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王敏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纪承慧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谢旺、 吴悦、 朱彬彬

表 3-2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06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VOCs真空智能采样箱	AHLJ-126、154
电子天平、pH 计	AHLJ-041、164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33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4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HLJ-103
标准微品 COD 消解器	AHLJ-19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2、054

####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涂布固化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采样日期		2023.10.26			2023.10.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9.5	29.6	29.6	31.1	31.3	31.4
动压 (Pa)		156	160	174	180	163	177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0	0.00	+0.01
烟气流速 (m/s)		13.32	13.45	14.07	14.36	13.42	13.81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915	12075	12645	14630	13672	128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02	6.75	7.32	3.41	4.36	3.50
	排放速率 (kg/h)	0.0836	0.0815	0.0926	0.0499	0.0596	0.0448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9	0.802	1.36	2.94	6.03	8.07
	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0968	0.0172	0.0430	0.0824	0.103

## 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26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东北 (上风向)	0.40	2.91	1.26	3.05	
		2#-厂界南 (下风向1)	3.00	1.29	3.68	2.16	
		3#-厂界西南 (下风向2)	1.27	3.18	2.37	2.34	
		4#-厂界西 (下风向3)	3.15	1.24	3.23	3.75	
		厂区内	0.65	3.01	3.39	2.10	
监测期间天气多云, 气温 24~26℃, 气压 101.6~102.1kPa, 东北风, 风速 2.4~2.7m/s.							
2023.10.27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东北 (上风向)	0.66	2.48	3.54	3.21	
		2#-厂界南 (下风向1)	2.99	3.83	3.69	1.84	
		3#-厂界西南 (下风向2)	3.43	3.32	2.37	3.11	
		4#-厂界西 (下风向3)	3.43	1.85	3.71	3.70	
		厂区内	1.31	3.80	3.23	3.69	
监测期间天气多云, 气温 20~23℃, 气压 101.2~101.9kPa, 东北风, 风速 2.3~2.6m/s.							

## 3、废水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冷却塔				蒸气冷凝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26	pH	7.4	7.3	7.2	7.2	7.6	7.4	7.2	7.3
	化学需氧量	12	11	10	13	12	10	7	12
	氨氮	1.16	1.12	1.05	1.34	1.28	1.11	0.495	1.33
	总磷	0.04	0.02	0.05	0.03	0.03	0.02	0.04	0.05
	总氮	1.64	1.57	1.22	1.85	1.66	1.40	0.70	1.90
	悬浮物	9	8	7	9	8	7	6	8
2023.10.27	pH	7.4	7.4	7.4	7.5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16	14	17	14	16	14	18	14
	氨氮	0.363	0.352	0.371	0.314	0.360	0.339	0.466	0.312
	总磷	0.04	0.03	0.04	0.06	0.08	0.05	0.07	0.03
	总氮	0.72	0.71	0.84	0.77	0.67	0.66	0.84	0.89
	悬浮物	8	7	9	8	8	7	9	6

4、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06:00)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2023.10.26	N1#-厂界东	11:24~11:26	54	22:04~22:06	48
	N2#-厂界南	11:38~11:40	54	22:10~22:12	48
	N3#-厂界西	11:41~11:43	54	22:19~22:21	47
	N4#-厂界北	11:45~11:47	59	22:27~22:29	48
2023.10.27	N1#-厂界东	10:41~10:43	52	22:05~22:07	46
	N2#-厂界南	10:46~10:48	53	22:12~22:14	47
	N3#-厂界西	11:12~11:14	54	22:17~22:19	49
	N4#-厂界北	11:17~11:19	52	22:24~22:26	47

五、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 5-1-1 准确度控制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质控样实测 (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2070118	24.6±1.2	25.0	合格
氨氮	B22110160	3.52±0.17	3.57	合格

表 5-1-2 准确度控制表

项目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评价结果
B23102709033 总磷	93	90~110	合格

表 5-2 精密度控制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3102607014	10	10	5.3	10	合格
	B23102607014PX	9				
氨氮	B23102607009	1.14	1.16	1.7	10	合格
	B23102607009PX	1.18				
总磷	B23102709029	0.04	0.04	0.0	10	合格
	B23102709029PX	0.04				

+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附图：部分采样照片



#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任命专人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环保负责人：赵丛锋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暂存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日常生产时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第三条 各岗位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执行本规定时应使用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二、环保负责人职责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任命赵丛锋为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计划，由公司环保负责人负责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按环评要求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 **三、管理内容**

第六条 排入环境的污染物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第七条 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并保证运行控制指标，不得擅自闲置或停运处理设施。

第八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不符合标准时，可能造成污染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第九条 日常生产过程中，每日对生产区域进行清扫，定期清理生产区域的杂物。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700MA2TT1EY5R001P

单位名称：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与淝河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与淝河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TT1EY5R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07日至2028年09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7日

附件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700MA2TT1EY5R
法定代表人	张慧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慧	联系电话	1391728984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117.657611331°、北纬：30.723395267°		
预案名称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3年9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张慧</p> <p>张慧</p>		<p>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0901274</p>	
预案签署人	张慧	报送时间	2023.9.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2023年9月11日</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备案编号	341702-2023-032-6		
报送单位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陈明	经办人	张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9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合同编号：WF-TQHB2023078

委托方（甲方）：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收集、储存、转运。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暂存的能力。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检测报告，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储存的操作规范及安全。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储存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6. 甲方应对拟转移的合同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7. 甲方每车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8.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移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转移费用进行调整。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储存甲方委托储存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储存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经营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储存甲方委托储存的合同废物。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

### 四、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危险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2.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联单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五、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合同废物转运发起前,联单填写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根据乙方磅单数据填写联单接收重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最终结算称重量以

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为准。

2. 如双方计量相差较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

#### 六、委托收集、储存、转运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废物的种类：HW49、HW08

计划年转移量、废物包装及方式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 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对当月的实际转运量核算转移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秋浦支行

账 号：20010217514866600000011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甲方转移费用 4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甲方年转移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度转移费；年转移费超过 4000 元的按实际吨位收取。

####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 该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履行期暂定壹年，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1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  
电话: 0551-2621111  
日期: 年 月 日

15111111111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4111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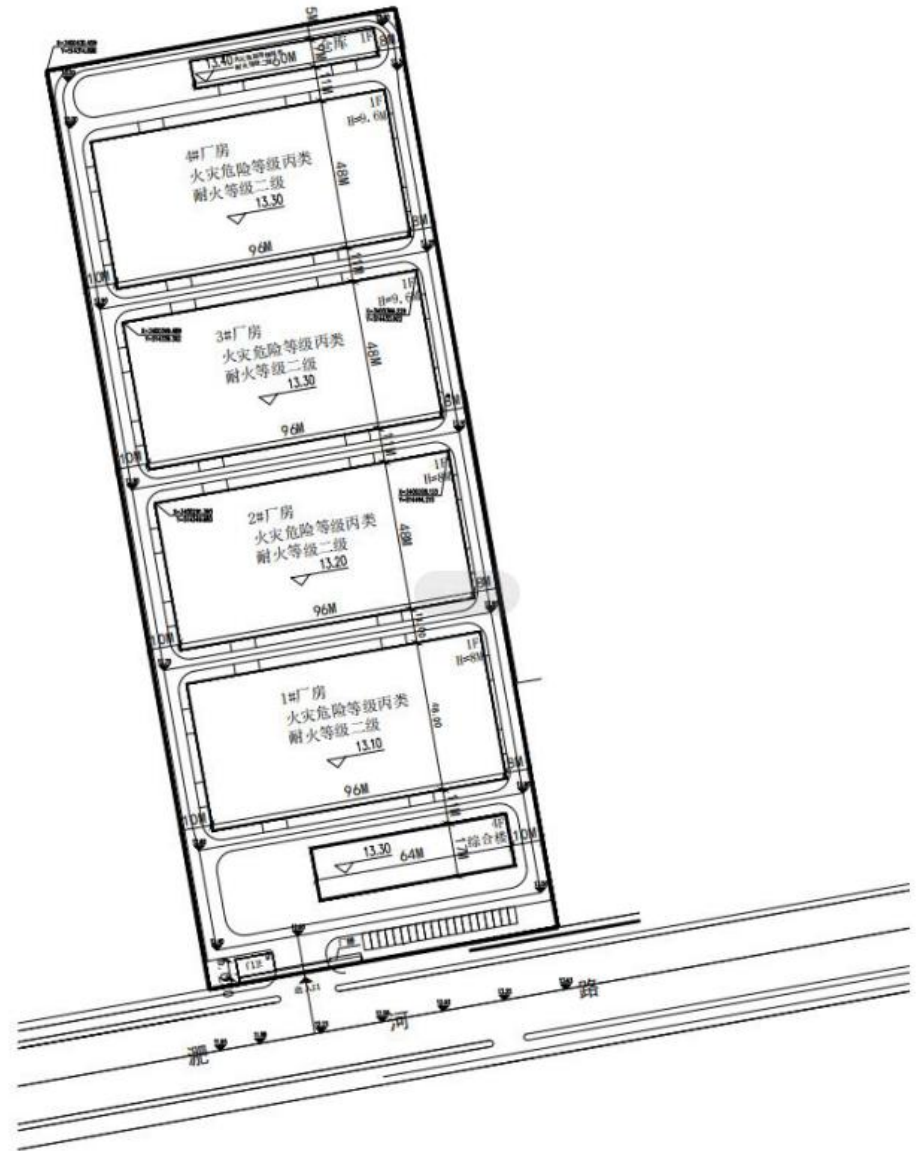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



##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米功能性标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刘建伟	安徽冠优		13626676282	
参会人员	杜心宇	安徽冠优		18715662922	
	尹芳	安徽冠优		13178697769	
	余和	安徽冠优	球	1592111000	
	江峰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主任	18005667036	
	惠望天	安徽冠优		13815081667	
	陈元珍	安徽冠优	技术员	15956610323	

双击可隐藏空白



##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米功能性标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意见

2023 年 11 月 11 日，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米功能性标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单位代表及 2 名环保技术专家，共 8 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认真察看了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在听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后，审核并核实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咨询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安徽冠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米功能性标签项目目前仅建设完成了一条实际年产 160 万平方米的溶剂型涂层标签生产线，该生产线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基本一致，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原则同意该生产线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后续完善和管理要求如下：

-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记录各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台帐。
-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
- 4、其他生产线建设完成后要及时组织环保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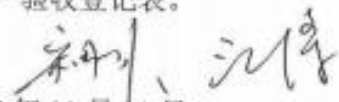
### 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查较详实，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建议验收监测报告表在以下方面做适当补充和修改：

- 1、细化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调查内容，完善污染物的产生种类及收集方式。
- 2、污水检测结果以日均值进行评价。
- 3、进一步调查试生产期间固废的产生量及转移情况。
- 4、勘误报告中有关数据、文字，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专家签名：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企业整改记录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文件编号:

部门: 生产/品技部

管理人: 惠堂炎 / 尹芳

2023 年 10 月

日期	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口温度 (°C)	含氧量 (%)	生产负责人	备注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d)	治理效率 (%)					
	水喷淋塔+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Y-001	DA-001	风量	8000	m <sup>3</sup> /h			是					15				
5/10							8:00	12:00	✓									惠堂炎
6/10							8:00	12:00	✓									惠堂炎
7/10							8:00	12:00	✓									
8/10							8:00	12:00	✓									
9/10							8:00	12:00	✓									
10/10							8:00	12:00	✓									
11/10							8:00	12:00	✓									
12/10							8:00	12:00	✓									
13/10							8:00	12:00	✓									惠堂炎
14/10							8:00	12:00	✓									惠堂炎
15/10							/	/	/									停机
16/10							8:00	12:00	✓									惠堂炎
17/10							8:00	12:00	✓									
18/10							8:00	12:00	✓									
19/10							8:00	12:00	✓									
20/10							8:00	12:00	✓									惠堂炎

备注: 参数名称主要填写风量, 单位为m<sup>3</sup>/h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文件编号:

部门: 生产/品技部

管理人: 惠堂炎 / 尹芳

2023年 10月

日期	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口温度 (°C)	含氧量 (%)	生产负责人	备注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d)	治理效率 (%)					
	水喷淋塔+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Y-001	DA-001	风量	8000	m <sup>3</sup> /h			是					15				
21/10							8:00	次8:00	✓								惠堂炎	
22/10							/	/	/									停机
23/10							8:00	次8:00	✓								惠堂炎	
24/10							8:00	次8:00	✓									
25/10							8:00	次8:00	✓									
26/10							8:00	次8:00	✓									
27/10							8:00	次8:00	✓								惠堂炎	
28/10-29/10							/	/	/									停机
30/10							8:00	次8:00	✓								惠堂炎	
31/10							8:00	次8:00	✓								惠堂炎	

备注: 参数名称主要填写风量, 单位为m<sup>3</sup>/h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暂存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日常生产时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第三条 各岗位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执行本规定时应使用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二、环保负责人职责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任命赵丛锋为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计划，由公司环保负责人负责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环评要求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 三、管理内容

第六条 排入环境的污染物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第七条 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并保证运行控制指标，不得擅自闲置或停运处理设施。

第八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不符合标准时，可能造成污染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第九条 日常生产过程中，每日对生产区域进行清扫，定期清理生产区域的杂物。

安徽冠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 设备日常维护点检记录表

设备名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编号：001

设备类别：

记录人：袁以群

时间：2023年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查项目												
1.设备外部是否有损伤， 破裂									✓	✓	✓	
2.设备门螺丝是否松									✓	✓	✓	
3.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									✓	✓	✓	
确认	环保负责人 <span style="font-size: 1.2em;">袁以群</span>											
说明： 检查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 将点检情况记入表内； 符号表示“√” 正常、“×” 异常。												

设备名称：水喷淋塔

设备编号：001

设备日常维护点检记录表

设备类别：

记录人：袁以群

时间：2023年 9月

检查项目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循环水泵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设备外观是否有严重污垢或者杂物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喷淋塔运行过程中是否有部件松动或异常噪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循环水箱内是否有堵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喷淋塔底部的沉积物是否过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喷淋塔中的填料球、喷淋层是否发生堵塞现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确认人	袁以群																															
说明：检查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将点检情况记入表内；符号表示“√”正常，“×”异常。																																